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泳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泳儒毒品案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且未經撤銷，查扣之毒品吸食器1組，經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報告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9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及112年度檢管字第1621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269號卷第23至25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上述玻璃球吸食器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

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
02 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蔡靜雯